

-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(含四技及二技)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對相關系所碩士班之專業研究有興趣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起，每學期期中考前備妥相關資料，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經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備查。申請條件、錄取名額、甄選程序及評分方式由各系所自訂。通過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第 3 條 預研生可自四年級上學期起開始選修碩士班課程，須於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報到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 4 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生之系所應成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主任委員聘請該碩士班教師二至四人擔任委員，委員名單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，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 5 條 已甄試本校碩士班，經公告錄取，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可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可比照預研生之規定，修習碩士班課程。
- 第 6 條 各系所應輔導預研生選修碩士班課程，預研生選課須依本校「學生選課及加(退)選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預研生錄取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且為該系所承認之科目，得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之註冊截止日一週內向各系所申請學分抵免(不含論文)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的三分之二為上限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 7 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 8 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